

2017年5月

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  
第二階段

簡報

**HKEX**  
香港交易所

# 議程

1

背景

2

首階段的檢討

3

第二階段的實施



## 2016年7月成功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首階段， 以滿足機構投資者對按收市價執行交易的需求

### 為何需要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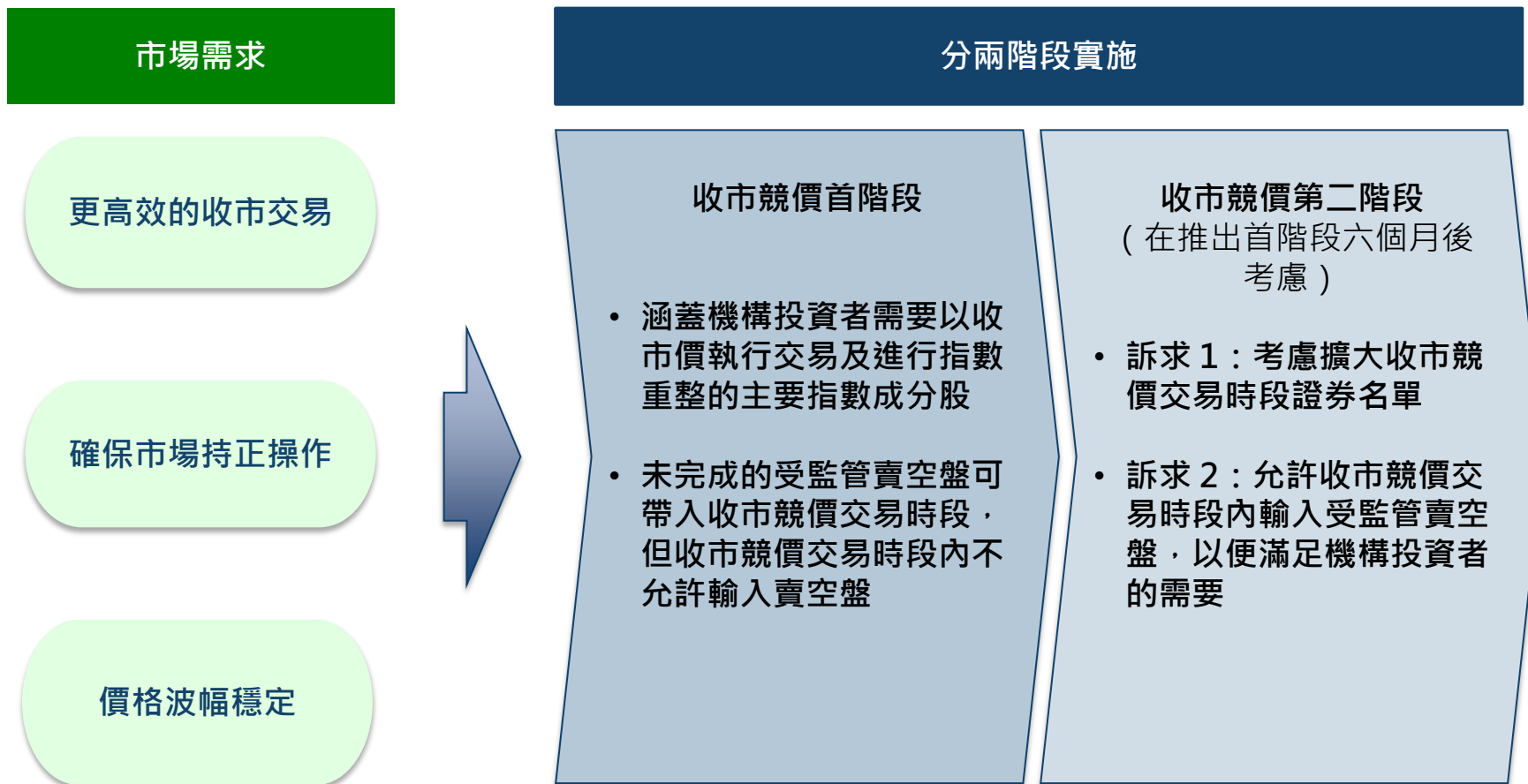
- 很多機構投資者及被動型基金的投資須按收市價執行交易（此亦是許多被動型基金的投資規定）。此前，我們預計這些交易：
  - 於一般交易日佔股本交易金額約 10%
  - 在重大指數調整日佔股本交易金額約或超過 30%
- 收市價用於投資組合估值和及基準

### 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問題

- ✘ 交易難以按收市價執行
- ✘ 指數基金追蹤誤差較大，影響投資回報
- ✘ 交易所參與者未能按收市價執行買賣盤而引致交易所參與者和投資者之間關係緊張

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旨在使港交所的收市安排與國際其他市場接軌及便利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以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

# 收市競價採取謹慎的分兩階段實施，確保市場平穩過渡



收市競價第二階段旨在吸取首階段的經驗後進一步滿足市場的需求

# 議程

1

背景

2

首階段的檢討

3

第二階段的實施



## 收市競價首階段檢討：對交易沒有重大及不良的影響

### 交易執行效率



- 以收市價執行的買賣盤（即競價盤）執行效率超過99.8%
- 機構投資者和基金經理積極參與收市競價交易

### 流動性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流動性良好
- 對持續交易時段的流動性沒有不良影響

### 市場反饋



- 市場及參與者反饋普遍正面

### 其他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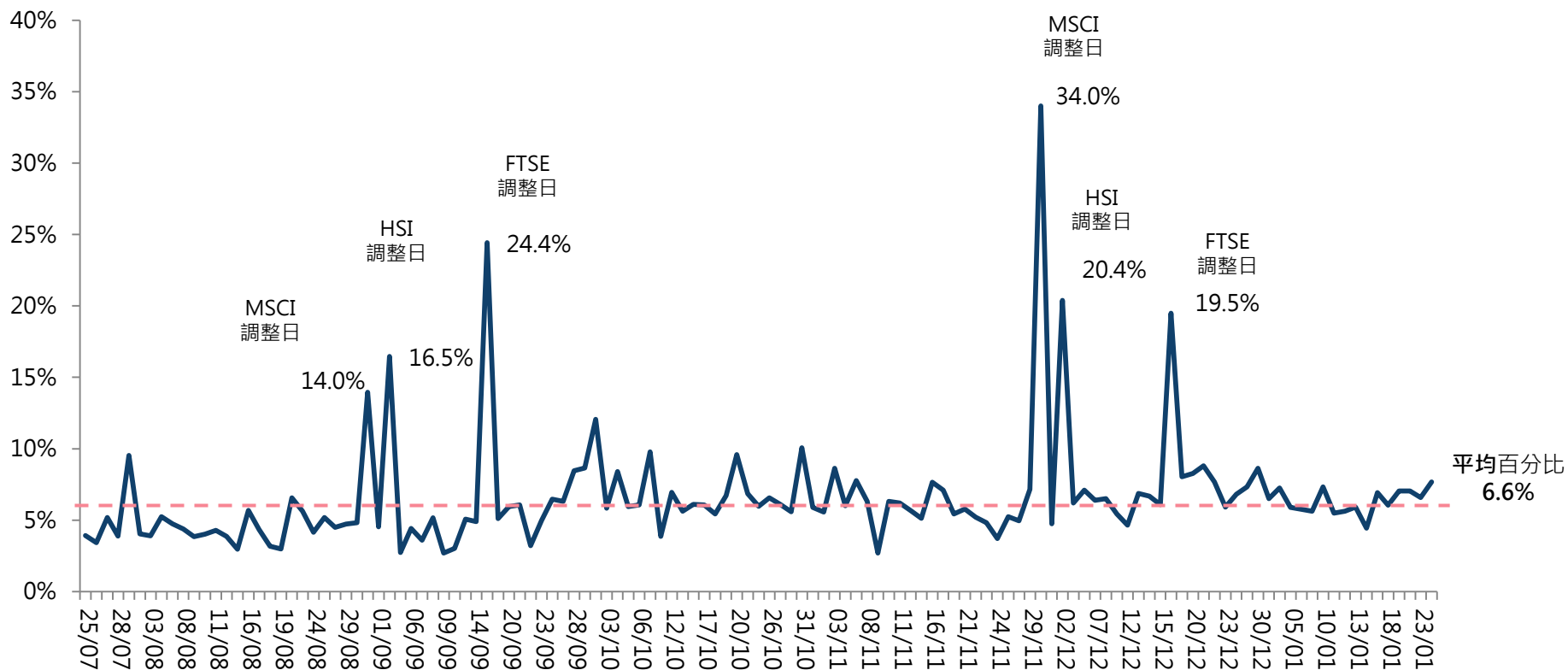


- 沒有明顯不尋常的交易活動
- 收市時的價格波動可控，絕大部份股票的收市價對比持續交易時段收市價波幅不超過1%

首階段運作可滿足市場以收市價交易的目的之餘，亦對交易及股份價格沒有重大及不良影響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成交額佔比健康

收市競價股本證券於收市競價時段的成交額相對其全日成交額之佔比 (%)



收市競價股本證券於收市競價時段的成交額佔其全日成交額之3%至34%不等

# 議程

1

背景

2

首階段的檢討

3

第二階段的實施





## 第二階段實施後（暫定2017年第三季初）

	收市競價首階段	收市競價第二階段 (約680隻股份)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li> <li>• AH股</li> <li>• 交易所買賣基金</li> </ul>	<p>保留首階段的收市競價證券（約540隻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li> <li>• AH股</li> <li>• 交易所買賣基金</li> </ul> <p>加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約150隻股份）</li> </ul>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允許輸入賣空盤	不允許	允許

- 以上數據於2017年4月編纂。現時現貨市場上共有約900隻可以賣空的指定證券，當中約有660隻在收市競價第二階段實施後亦會是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屆時，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允許在這些證券輸入賣空盤，惟其價格不能低於下午4時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格。

## 在第二階段將優化更新收市競價證券名單的安排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類型	首階段		第二階段	
	加入	刪除	加入	刪除
1. 指數成份股* (按照正常指數調整時間表)	在指數變動生效日期	不被刪除	與首階段一樣	在指數變動生效日期
2. A/H股	A/H股上市首日 或現有H股的相應A股的上市首日	相應H股或相應A股的除牌日		與首階段一樣
3. 交易所買賣基金	上市首日	退市首日		

\* 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第二階段將實施一項優化安排，被相關指數剔除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亦會從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中同時被剔除